

立法會六題：增加啟德郵輪碼頭收入的措施

以下為今日（二月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的答覆：

問題：

有評論指啟德郵輪碼頭（碼頭）二○一四年總收入僅三千萬元，政府最多只能攤分二百一十九萬元。往後碼頭的經營如未能出現「大躍進」，八十二億公帑投資要待二十三年後，即約二○三七或二○三八年，才有望回本。對此，旅遊業界及市場學學者總結碼頭營運失當成為：定位錯誤、配套設施「徹底失敗」、旅遊政策缺乏長遠規劃、未能與鄰近地區競爭，以及令本港淪為內地旅客購物景點，他們因此形容碼頭為「昂貴的雞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按碼頭現時的經營情況及營運和管理租約條款，推算政府何時才能收回上述八十二億公帑投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可否立即推算，並盡早向公眾交代；

（二）鑑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正佔用碼頭天台花園內其中一個擁三百六十度全海景的單位，該單位的總樓面面積、康文署把該單位作何用途、使用該單位的職員數目及他們的工作範疇為何；有否評估將該單位出租予私人機構，每年可為碼頭帶來多少租金收入；及

（三）會否因應上述旅遊業界及市場學學者的評論，檢討碼頭定位及營運模式，並借鏡在碼頭舉辦的美酒佳餚巡禮取得佳績，落實天台公園酒吧街建議、增加出租碼頭場地作演唱會或其他表演用途、或探討其他開源方法，以提高碼頭收益，縮短回本期？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亞洲主要國際郵輪中心之一。由於建造巨型郵輪早已成為國際趨勢，為確保香港的郵輪停泊設施能與時並進，以配合郵輪公司把香港納入它們轄下大型郵輪的航程，政府在二○○八年經諮詢各界意見後，決定採取「政府設計、建造及租賃」的方式興建啟德郵輪碼頭。政府於二○○九年及二○一○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透過兩項工務工程，推行啟德郵輪碼頭的發展，獲批款額約共八十二億元。啟德郵輪碼頭已於二○一三年年中正式啟用。

興建啟德郵輪碼頭是發展郵輪旅遊從而帶動香港整體經濟的一項長遠基建投資。郵輪旅遊是本港多元化旅遊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過境的郵輪旅客在到港後一般會登岸觀光、飲食及購物；而在本港登船或落船的旅客及船員會在登船前或落船後在港留宿及消費，帶動本地的旅遊、酒店、零售、交通及飲食業的發展，為香港帶來實質經濟效益。此外，郵輪碼頭運作相關的支援工作亦為香港製造不少就業機會。因此，在考慮及分析啟德郵輪碼頭的效益時，我們應對當中的長遠經濟效益作更全面的考慮，而非只考慮政府向碼頭營運商收取的租金收入。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於二〇一〇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時，曾提供一個整體郵輪業長遠經濟效益的估算。根據該估算，預計到了二〇二三年，整體郵輪業在香港每年所帶來的效益可達十五億至二十六億元。我們現時未能就啟德郵輪碼頭自啟用以來的短期經濟效益進行具體評估。然而，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統計數字，在二〇一三年使用香港各個郵輪停泊設施的過境郵輪旅客數目為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三人，而在香港登船或落船的傳統具目的地郵輪旅客數字為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六人。旅發局的調查亦顯示過境郵輪旅客的在港人均消費約為港幣一千五百元，而在香港登船或落船旅客的在港人均消費約為港幣四千七百元。由此可見整個郵輪旅遊業可為香港每年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事實上，我們對啟德郵輪碼頭前景感到樂觀，我們預計二〇一五年的郵輪停泊次數將會上升多於一倍至約六十次，當中多班航次更會以啟德郵輪碼頭作母港。

(二) 啟德郵輪碼頭公園是本港市民和遊客欣賞維多利亞港美景的好去處，為配合公園運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早在啟德郵輪碼頭大樓的設計階段時，已於公園內預留位置，予康文署職員作辦公室、設置運作相關設施及放置用品之用。該位置的總面積約為三百五十平方米，其中康文署的辦事處面積約三十二平方米，供六名康文署職員當值以執行日常管理工作；另外餘下的位置包括洗手間、救傷室、電掣房、及用作放置管理和保養公園所需物品的空間等。

現時，碼頭大樓內已設有共五千六百平方米的附屬商業區，並由碼頭營運商負責租務管理，當中並不包括康文署於公園內的辦事處及相關設施。按現時的規劃，該位置並非劃定予商業用途，不能向私人機構出租，因此並不涉及任何可能額外的租金收入。

(三) 就有關於啟德郵輪碼頭公園內設立酒吧街的建議，局方初步認為涉及複雜因素及困難。事實上，若要在公園內劃出地方作酒吧街或作其他商業用途，將

減少公眾可享用的休憩用地面積。這建議也涉及碼頭內的用地規劃限制、交通安排及能否與碼頭一帶其他設施及環境融合等。此外，亦需諮詢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

政府一直有與碼頭營運商緊密聯繫，包括商討進一步改善碼頭的運作及使用情況。在碼頭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營運商可以租出場地（如二樓候船大堂、地下行李處理區等）作舉辦活動之用。由二〇一三年年中啟用至今，共有超過二十五項活動在碼頭大樓內或相連的地方舉行，這些活動獲得參加者好評，活動主辦單位亦可在碼頭旁的空地及碼頭內附屬商業區的場地舉辦活動。碼頭營運商及租戶會繼續積極推廣碼頭作為活動場地，以增加碼頭的人流及使用率。

完

2015年2月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30分